联合国 A/C.5/59/L.57



大 会

Distr.: Limited 2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 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第 186 (1964) 号决议,以及其后安全理事会延长维和部队的任务期限的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1568 (200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该部队在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始期间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1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4 号决议,

重中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号和 2000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已经向该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¹ A/59/620 以及 A/59/656 和 Add. 1。

² A/59/736 和 Add. 6。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支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已有的费用,对几次自愿捐助呼吁均未得到充分的响应感到遗憾,其中还有秘书长在 1994 年 5 月 17 日给全体会员国的信中发出的呼吁,³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所规定的职责,

- 1. 请秘书长完全遵照第 59/____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将编制今后拟议预算的任务交给该部队的首长;
- 2. 注意到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其中有未缴摊款 1 4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五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未缴摊款;
- 3. **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 4. 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 5. 又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 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经历的耽搁;
- 6. 强调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而一视同仁地对待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所载的看法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实施;
 -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实施大会第59/____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 11. 叉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³ S/1994/647_°

⁴ A/59/736/Add. 6.

12. 再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征聘符合该部队要求的本国工作人员填补一般事 务人员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5
- 14. 决定除已根据大会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32 号决议为联合国塞浦路 斯维持和平部队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批的 45 772 600 美元以外,再给该部队特别账户批款 1 665 400 美元,用作该部队同期的维持费用;

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 15. **赞赏地注意到**,追加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500 800 美元,将由 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助提供:
- 16. 考虑到大会第 57/332 号决议已规定分摊 24 705 100 美元,决定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所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大会 2003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所定的分摊比额表,再分摊 1 164 600 美元,用作该部队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 17.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款额为 163 000 美元的衡平征税基金中会员国各自的份额,这是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的附加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18. 又决定,对已经履行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将按照上文第 16 段定出的办法,在其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它们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款额为 701 231 美元的其他收入中各自所占的份额;
- 19. 决定对尚未履行该部队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将按照上文第 16 段定出的办法,在其未清债务中减除它们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款额为 701 231 美元的其他收入中各自所占的份额;
- 20. 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在2004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助,还 决定将2004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一,即451300美元, 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 21. 考虑到希腊政府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助,又决定将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201 369 美元,退还希腊政府;

⁵ A/59/620.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批款美元,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美元, 维和行动特别账户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美元;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批款经费筹措
23. 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将以自愿捐助提供三分之一的批款净额,相当于美元,希腊政府将提供650万美元的款额;
24. 决定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所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视安全理事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决定情况,由会员国分摊
25.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在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数额为
26. 又决定继续维持1993年6月16日之前为该部队建立的单独账户,邀请会员国对此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为该账户自愿捐款;
2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加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
29.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

3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

22. 决定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给联合国塞浦路斯维

4